

大城县人民政府

关于2022年县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

(2023年10月27日大城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)

大城县财政局局长 张银台

各位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县政府委托，现将全县2022年县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，请予审议。

2022年，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决落实上级决策部署，认真执行县人大各项决议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践行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圆满地完成了县人大批准的收支预算，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。

一、2022年全县总决算情况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378802万元。包括：县本级收入13191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7.13%，同比下降4.14%，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3371万元，同比增长4.9%；非税收入完成48548万元，同比下降16.5%。上级税收返还7502万元、上级转移支付179465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33800万元、上年结余资金18459万元、动用预算稳

定调节基金6413万元、调入资金1244万元。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352368万元。包括：县本级支出319405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（调整预算数345839万元）的92.36%，同比下降6.57%。上解上级支出2271万元、调出资金9874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20818万元。

收支相抵后，结转下年26434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309332万元。包括：县本级收入15732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（调整预算数307530万元）的5.12%，同比下降69.6%。上级补助收入284万元、调入资金9874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228100万元、上年结转资金55342万元。

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237482万元。包括：县本级支出235682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76.64%，同比增长219.06%。债务还本支出1800万元。

收支相抵后，结转下年71850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

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、支出均为零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22年，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45599万元，占预算的109.9%。总支出完成43404万元，占预算的102.6%。2022年基金当年收支结余2195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56196万元。分险种说明如下：

1.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

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8377万元，占预算的94%，其中：个人缴费收入4704万元、利息收入509万元、财政补贴收入13027万元、委托投资收益67万元、其他收入70万元。

2022年预算支出完成12670万元，占预算的101%。其中：基础养老金支出12153万元、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394万元、丧葬抚恤支出113万元、转移支出6万元、其他支出4万元。

2022年预算收支结余为5707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48606万元。

2.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

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7222万元，占预算的142%。其中：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23941万元、利息收入139万元、转移收入476万元、其他收入92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2574万元。上年结余11102万元。

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30734万元，占预算的103%，其中：2022年基本养老金支出30682万元、其他支出25万元、转移支出27万元。

2022年预算收支结余为-3512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7590万元。

（五）财政转移支付情况

2022年上级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179465万元，其中：专项转移支付4812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174653万元。

（六）地方债务情况

2022年省财政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

33800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28100万元。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0750万元，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68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还本支出1800万元。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余额136321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余额353400万元，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余额742万元。

二、2022年预算执行特点

2022年，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全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新发展理念，精准把握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各级政策机遇，深入推进高质量财政建设，全力服务改革发展大局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。

（一）强化预算资金管理，全力推进财政改革

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，落实财政运行预警监测机制，精准实施库款监测与调度，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审核，保障“六稳”“六保”支出。二是妥善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精简优化采购审批流程，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和监管效率。三是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，强化国有资源资产资金监督管理，清理盘活全县国有“三资”。加大存量资产的盘活力度，全力做好闲置资产置换和收储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持续改善发展环境

一是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。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、留抵退税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，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，有效促进了实体经济发展。二是做优发展环境。大力支持企业创新、

转型升级和挂牌上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传统主导产业竞争力。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。2022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7.95亿元，争取新增债券资金24.33亿元，再融资债券资金18600万元，有效地缓解了我县财政资金的紧张状况。

（三）扎实办好惠民利民实事，切实保障民生支出

2022年，全县民生支出共计258574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.95%，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，公共财政职能进一步体现。一是严控资金监管，充分利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严格直达资金管理，不断完善常态化监督机制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资金高质量高效直达基层、惠企利民，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2022年，我县纳入直达机制管理财政资金86042.78万元，形成支出80714.72万元，支出进度达到93.8%，惠企利民政策效果明显。二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。2022年，全县教育支出92382万元，同比增支3716万元。保障农村中小学薄弱学校改造、农村中小学贫困寄宿生补助、普通高中助学金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资助、学费减免等方面工作顺利实施。三是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健全职工基本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制度，落实各项免费筛查政策，共计支出29171万元，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医疗健康水平。四是全力支持社会保障和居民就业。2022年，全县社会保障就业支出63896万元，同比增支3934万元。按时完成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等各类保险工作。五是积极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。2022年，共拨付涉农补贴资金8564万元，惠及农户8.8万户。

（四）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改革，有效促进经济转型升级

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支出约谈、通报、考核机制，加强支出进度管理，强化预算部门支出的主体责任。从分类支出完成情况看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889万元，同比减支1438万元，下降4.31%；公共安全支出19816万元，同比增支1752万元，增长9.7%；教育支出92382万元，同比增支3761万元，增长4.24%；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2504万元，同比减支788万元，下降23.94%；社会保障就业支出63896万元，同比增支3934万元，增长6.56%；医疗卫生支出29171万元，同比增支1605万元，增长5.82%。二是按照“中央八项规定”要求，从严加强支出管理。强化支出预算的刚性约束作用，加大对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的科学管控，严格标准，加强审核，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2022年，全县“三公”经费支出747万元，同比减支19万元，下降2.48%。三是进一步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工作。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事前监管，继续实施审管分离工作机制，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项目评审，2022年完成结算项目共计80个，报审金额15856.67万元，审减金额712.87万元，审减率4.5%。政府采购项目105个，采购预算资金32827.86万元，实际采购金额32431.3万元，节约采购资金396.56万元。

（五）不断壮大财政保障能力，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

随着国家减税降费和留抵退税等政策实施，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联动，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，认真梳理中央、省

最新出台的财税政策，分析对财政收入造成的影响，对财政收入进度继续实行“五日一报”“一日一报”工作制度，实时监控财政收入动态，深入分析财政收入增减因素，充分挖掘税收潜力，全面收集和共享涉税信息，切实堵塞税收漏洞，有效增加税收收入。依法依规清理非税收入征缴死角，重点抓住土地出让、闲置国有资产处置等收入，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。2022年顺利实现“首季开门红”、“半年双过半”、“过七五”等财政收入目标。

各位主任、各位委员，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牢记财政工作职责使命，担当财政工作的重大责任，继续深化财政改革，狠抓收支管理，为推进“经济强县、大美大城”做出更大贡献。